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葉劉淑儀議員, GBS, JP

葉太：

查詢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事項

近日網上流傳多份來自湖南、四川等多省教育廳發佈的《關於選派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赴香港、澳門擔任教學指導教師的通知》通知（詳見附件），招募內地教師來港，其名義是擔任「教學指導教師」。但翻閱《教育局通函第32/2020號》附件 II，教育局自 2005 年起推行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，旨在促進兩地教師在不同層面的交流，而非擔任「教學指導」。

為掌握該文件對本港教育的影響，敬請閣下協助要求教育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釐清兩地文件使的不同用字眼，到底內地教師的角色及定位，屬「教學指導」或是與香港教師進行「交流協作」？
2. 解釋計劃開始至今各科內地教師的工作範疇、具體職責，以及與香港教師在校內的合作模式。
3. 請列出計劃早年及最近三個學年所招聘的內地教師人數、涉及學科及具體開支。

敬祝
勛安



立法會議員

2020 年 6 月 1 日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赴香港、澳门 担任教学指导教师的通知

成都、绵阳、德阳、宜宾、泸州、南充、广安市教育行政部门、
省教科院：

接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《关于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赴香港、澳门担任教学指导教师的通知》（教港澳台办〔2020〕40号），近年来，教育部港澳台办与香港教育局、澳门教育暨青年局合作，实施“内地与香港教师交流及协作计划”和“内地教师赴澳门教学指导计划”，每年从内地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遴选优秀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赴港澳开展为期一年的教学指导工作，对促进内地与港澳教师教学和研究水平的共同提升，加强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20年将继续开展赴港澳地区教学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，分配我省遴选幼儿园教师2人，中学数学教师（不分初高中，教师宜兼具初高中教学经历）4人，初中科学教师4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0〕75号

关于选派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 赴香港、澳门担任教学指导教师的通知

长沙市教育局、衡阳市教育局、株洲市教育局、郴州市教育局：

近年来，教育部港澳台办与香港教育局、澳门教育暨青年局合作，实施“内地与香港教师交流协作计划”以及“内地优秀教师赴澳门交流计划”，每年从内地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遴选优秀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赴港澳开展为期一年的教学指导工作。根据教育部《关于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赴香港、澳门担任教学指导教师的通知》（教港澳台办〔2020〕40号）要求，我厅将开展2020年我省赴香港、澳门担任指导教师候选人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及名额

（一）遴选对象

请相关市局从本地中小学、幼儿园及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
的在职在岗教师中，遴选有意愿前往香港、澳门开展教育指导工作